

#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时间：2019 年 3 月 29 日  
公告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

目 录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2
二、基金概览	2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	3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5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7
六、基金合同摘要	10
七、基金财务状况	10
八、基金投资组合	12
九、重大事件揭示	16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17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17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17
附件：基金合同摘要	19

一、重要声明与提示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上市交易公告书的内容与格式〉》、《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的规定编制，本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上市交易公告书（以下简称“本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基金托管人保证本公告中基金财务会计资料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基金上市交易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基金的任何保证。

本公告书第七节“基金财务状况”未经审计。

凡本公告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详细查阅刊登在 2018 年 6 月 7 日《证券时报》以及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上的《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市交易后，由于受到市场供求关系的影响，基金份额的交易价格与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可能出现偏离并出现折/溢价风险。

二、基金概览

1、基金名称：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简称：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

场内简称：招商配售

基金代码：161728

2、基金类型：混合型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每6个月受限开放一次，每个受限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即首个受限开放期的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受限开放期的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的月度对日，依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的受限开放期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在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以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但不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受限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适当的申购限制措施对基金总规模及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具体详见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可以接受场内的申购申请。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调整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4、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5、基金份额总额：截至2019年3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总额为24,714,660,592.33份。

6、基金份额净值：截至2019年3月22日，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为1.0501元。

7、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8、上市交易日期：2019年3月29日

9、基金管理人：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三、基金的募集与上市

（一）上市前基金募集情况

1、基金募集申请的注册机构和注册文号：证监许可【2018】922号

2、基金合同生效日：2018年7月5日

3、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每6个月受限开放一次，每个受限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即首个受限开放期的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6个月的月度对日，第二个受限开放期的起始日为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起12个月的月度对日，依此类推。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不超过10个工作日，具体的受限开放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前依照《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

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在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以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但不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受限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可采取适当的申购限制措施对基金总规模及单一个人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规模上限进行控制，具体详见

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可以接受场内的申购申请。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本基金名称调整为“招商瑞智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申购赎回。

4、基金合同期限：不定期

5、发售日期：本基金采取阶段发售方式，募集期分为两个阶段，第一阶段面向个人投资者发售，第二阶段面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等特定机构投资者发售。

本基金第一阶段募集期自 2018 年 6 月 11 日（含）至 2018 年 6 月 15 日（含）。第一阶段募集期结束后如基金募集规模小于 500 亿元人民币的，基金进入第二阶段募集期。

本基金第二阶段募集期为 2018 年 6 月 19 日。第二阶段募集期基金优先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发售，仍有不足的，再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发售。本基金第二阶段募集期仅通过直销机构发售。

6、发售价格：每份基金份额初始面值为 1.00 元人民币

7、发售方式：本基金只通过场外公开发售

8、发售机构：

（1）第一阶段募集期销售机构

①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1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②代销机构

见以下附件 1

如变更场外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2）第二阶段募集期销售机构

直销机构：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招商基金客户服务热线：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招商基金官网交易平台

交易网站：[www.cmfchina.com](http://www.cmfchina.com)

客服电话：400-887-9555（免长途话费）

电话：（0755）83196437

传真：（0755）83199059

联系人：陈梓

招商基金战略客户部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13718159609

联系人：莫然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88

联系人：胡祖望

招商基金机构理财部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23 楼

电话：（0755）83190401

联系人：任虹虹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 1 号院 3 号楼 1801

电话：18600128666

联系人：贾晓航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上海招商银行大厦南塔 15 楼

电话：（021）38577379

联系人：伊泽源

招商基金直销交易服务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19 号金润大厦 11 层招商基金客户服务部直销柜台

电话：（0755）83196359 83196358

传真：（0755）83196360

备用传真：（0755）83199266

联系人：冯敏

9、验资机构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10、募集资金总额及入账情况

本基金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起公开募集，基金募集工作已于 2018 年 6 月 19 日顺利结束。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验资，本次募集的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 24,702,310,377.82 元，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的有效认购资金利息转份额人民币 5,790,536.62 元，共计人民币 24,708,100,914.44 元。上述资金及利息折合 24,708,100,914.44 份基金份额。有效认购资金人民币元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划入本基金在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基金托管专户。

#### 11、本基金募集备案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及《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募集符合有关条件，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于 2018 年 7 月 6 日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基金合同自 2018 年 7 月 5 日起正式生效。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

12、基金合同生效日的基金份额总额：24,708,100,914.44 份

13、本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从业人员持有基金份额的情况：

项目 认购户数 持有份额总数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基金管理公司人员 196 15,581,693.61 0.0631%

合计 196 15,581,693.61 0.0631%

注：其中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份额为 3,049,521.79 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0.0123%；基金经理持有份额为 599,964.00 份，占基金总份额比例为 0.0024%。

#### （二）本基金上市交易的主要内容

1、基金上市交易的核准机构和核准文号：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9】142 号

2、上市交易日期：2019 年 3 月 29 日

3、上市交易的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4、基金场内简称：招商配售

5、基金交易代码：161728

6、本次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总额：775,209,985 份（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

7、未上市交易份额的流通规定：未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可以通过跨系统转托管转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本基金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详见 2019 年 3 月 18 日刊登的《关于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开通跨系统转托管业务的公告》。

8、基金份额净值的披露：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复核。本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将经过基金托管人复核的基金份额净值传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于每个估值日的下一个工作日通过行情系统揭示。

#### （三）本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的主要内容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每 6 个月受限开放一次，每个受限开放期的首日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起每 6 个月的月度对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不超过 10 个工作日，具体的受限开放期时间由基金管理人在开始办理申购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予以公告。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办理赎回业务。在受限开放期内，本基金可以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申请，

但不接受基金份额的赎回申请。

在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条件具备的情况下，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可以接受场内的申购申请。

基金合同生效后三年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管理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本基金参与港股通交易且该工作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时，则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本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具体以届时提前发布的公告为准，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载明。

本基金自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 30 天内开始办理场内与场外份额的申购、赎回业务，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相关公告中规定。

#### （四）本基金转托管的主要内容

为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出申请，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开通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跨系统转托管业务，通过场外认购、申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 2019 年 3 月 19 日至 3 月 21 日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实现本基金在两个登记系统之间的转托管。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需按照中登的相关规定办理。本基金自上市交易首日起恢复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

#### 四、持有人户数、持有人结构及前十名持有人情况

##### （一）持有人户数

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461,170 户，其中，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4,167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186,035.51 份；场外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为 457,003 户，平均每户持有的基金份额为 52,383.57 份。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结构

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场内外份额合计 24,714,660,592.33 份，其中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总额为 775,209,985.00 份。机构投资者持有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256,743,092.00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 33.12%；个人投资者持有的本次上市交易的场内基金份额为 518,466,893.00 份，占本次上市交易基金份额比例为 66.88%。

##### （三）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前十名场内基金份额持有人情况：

序号 持有人名称（全称） 持有基金份额 占基金总份额的比例(%)

1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6,172,770.00	13.70%
2	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518,270.00	3.94%
3	招商康祥混合型养老金产品-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4,899,170.00	3.21%
4	招商战略配售股票专项型养老金产品招商组合	23,652,900.00	3.05%
5	云南省农村信用社企业年金计划招商组合	5,933,670.00	0.77%
6	金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609,970.00	0.72%
7	平安中行中国远洋运输(集团)总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309,616.00	0.68%
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37,270.00	0.65%
9	平安工行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企业年金计划	5,006,275.00	0.65%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273,670.00	0.55%

合计 216,413,581.00 27.92%

注：以上信息依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持有人信息编制。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占场内总份额比例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有尾差。

## 五、基金主要当事人简介

### （一）基金管理人

#### 1、公司概况

名称：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浩

总经理：金旭

设立日期：2002年12月27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13.1亿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

设立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2]100号

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1093625X4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电话：（0755）83199596

传真：（0755）83076974

联系人：赖思斯

#### 2、股东及其出资比例

管理人股东名称 占注册资本比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5%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 3、内部组织结构及职能

公司具体经营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根据经营运作需要设置董事会办公室、投资管理一部、投资管理三部、投资管理四部、养老目标基金投资部、养老金投资部、固定收益投资部、量化投资部、国际业务部、投资支持与创新部、资产配置部、研究部、交易部、产品研发一部和产品研发二部、渠道管理总部、渠道管理一部、渠道管理二部、战略客户部、渠道财富管理部、机构理财部、养老金业务部、机构资产管理部、市场推广部、市场支持与创新部、客户服务部、互联网金融发展部、信息技术部、基金核算部、基金事务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总经理办公室、人力资源部、财务部等35个职能部门，并设有深圳分公司、北京分公司、上海分公司、成都分公司等分支机构。

#### 4、人员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公司共有员工397人，获得基金从业资格的有350人。

#### 5、信息披露负责人及咨询电话：

潘西里，0755-83073119。

#### 6、基金管理业务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公司目前管理137只基金。

#### 7、本基金基金经理简介

姚飞军，男，经济学硕士。2007年3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员及交易主管；2012年8月加入长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总监及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2015年7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丰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投资支持与创新部总监兼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马龙，男，经济学博士。2009 年 7 月加入泰达宏利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研究员，从事宏观经济、债券市场策略、股票市场策略研究工作，2012 年 11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固定收益投资部，曾任研究员，招商招利 1 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可转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德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定期宝六个月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利一年期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固定收益投资部副总监兼招商安心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产业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弘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睿祥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招丰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添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稳祯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金鸿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张韵，女，理学硕士。2012 年 9 月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2015 年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增荣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商安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华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睿诚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元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兴福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丰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尹晓红，女，经济学硕士。2013 年 7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交易部交易员；2015 年 2 月工作调动至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招商基金全资子公司），任投资经理；2016 年 4 月加入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支持与创新部，曾任高级研究员，现任招商安瑞进取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润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安盈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 （二）基金托管人

### 1、基金托管人概况

名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设立日期：1983 年 10 月 31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 29,438,779.1241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 号

### 2、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银行托管业务部设立于 1998 年，现有员工 110 余人，大部分员工具有丰富的银行、证券、基金、信托从业经验，且具有海外工作、学习或培训经历，60%以上的员工具有硕士以上学位或高级职称。为给客户提供专业化的托管服务，中国银行已在境内、外分行开展托管业务。

作为国内首批开展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拥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一对多、一对一）、社保基金、保险资金、QFII、RQFII、QDII、境外三类机构、券商资产管理计划、信托计划、企业年金、银行理财产品、股权基金、私募基金、资金托管等门类齐全、产品丰富的托管业务体系。在国内，中国银行首家开展绩效评估、风险分析等增值服务，为各类客户提供个性化的托管增值服务，是国内领先的大型中资托管银行。

### 3、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中国银行已托管 700 只证券投资基金，其中境内基金 662 只，QDII 基金 38 只，覆盖了股票型、债券型、混合型、货币型、指数型、FOF 等多种类型的基金，满足了不同客户多元化的投资理财需求，基金托管规模位居同业前列。

### （三）基金验资机构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上海市延安东路 222 号外滩中心 30 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曾顺福

电话：021-6141 8888

传真：021-6335 0177

经办注册会计师：汪芳、吴凌志

联系人：汪芳

### 六、基金合同摘要

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见附件 2。

### 七、基金财务状况

#### （一）基金募集期间费用

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会计师费、律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 （二）基金上市前重要财务事项

本基金募集结束后至上市交易公告书公告前无重要财务事项发生。

#### （三）基金资产负债表

本基金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的资产负债表如下：

####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报告截至日：2019 年 3 月 22 日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资 产：

银行存款 104,201,397.06 78,601,396.79

结算备付金 49,982,535.14 23,298,816.00

存出保证金 297,699.82 330,369.2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3,765,993,661.20 23,568,969,129.00

其中：股票投资 807,703,897.90 451,295,629.00

债券投资 22,958,289,763.30 23,117,673,5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4,000,000.00 1,926,458,188.9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应收利息 401,642,007.77 271,282,750.85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其他资产 --

资产合计 26,136,117,300.99 25,868,940,650.82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负债：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80,849,669.57 512,999,243.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63,945.09 2,153,146.03  
应付托管费 469,183.54 645,943.80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交易费用 43,667.71 133,623.36  
应付税费 522,871.79 609,712.83  
应付利息 13,612.98 620,877.55  
应付利润 --  
其他负债 165,000.36 160,000.00  
负债合计 183,627,951.04 517,322,546.57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4,714,660,592.33 24,708,100,914.44  
未分配利润 1,237,828,757.62 643,517,189.81  
所有者权益合计 25,952,489,349.95 25,351,618,104.25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26,136,117,300.99 25,868,940,650.82

注：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份额净值 1.0501 元，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LOF）份额 24,714,660,592.33 份。

#### 八、基金投资组合

截至 2019 年 3 月 22 日，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如下（本公告书中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 （一）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807,703,897.90 3.09  
其中：股票 807,703,897.90 3.09  
2 固定收益投资 22,958,289,763.30 87.84  
其中：债券 22,958,289,763.30 87.84  
资产支持证券 --  
3 贵金属投资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814,000,000.00 6.9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4,183,932.20 0.59

7 其他资产 401,939,707.59 1.54

8 合计 26,136,117,300.99 100.00

##### （二）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B 采掘业 --

C 制造业 208,991.46 0.0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E 建筑业 --  
 F 批发和零售业 --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977,900.00 0.04  
 H 住宿和餐饮业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5,604.44 0.00  
 J 金融业 796,501,402.00 3.07  
 K 房地产业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P 教育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S 综合 --  
 合计 807,703,897.90 3.11

(三) 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9	中国人保	89,820,000.00	783,230,400.00	3.02
2	000166	申万宏源	2,344,700.00	13,271,002.00	0.05
3	601006	大秦铁路	1,290,000.00	10,977,900.00	0.04
4	002950	奥美医疗	1,854.00	69,450.84	0.00
5	300762	上海瀚讯	1,233.00	51,206.49	0.00
6	300765	新诺威	1,412.00	49,758.88	0.00
7	002951	金时科技	1,675.00	38,575.25	0.00
8	300766	每日互动	1,193.00	15,604.44	0.00

(四) 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30,813,000.00	0.1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383,424,000.00	5.3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9,960,000.00 1.96			
4	企业债券	2,748,223,763.30	10.59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33,602,000.00	3.21
6	中期票据	3,205,888,000.00	12.35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14,756,339,000.00	56.86
9	其他	--	--
10	合计	22,958,289,763.30	88.46

(五)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1889204 18	天津银行 CD322	5,500,000	532,235,000.00	2.05
2	111882366 18	长沙银行 CD146	5,000,000	484,550,000.00	1.87

3 111882320 18 大连银行 CD122 5,000,000 484,500,000.00 1.87

4 111814253 18 江苏银行 CD253 5,000,000 484,200,000.00 1.87

5 111817176 18 光大银行 CD176 5,000,000 483,650,000.00 1.86

(六)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七)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八)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九)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合约。

2、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十) 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1、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2、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3、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合约。

(十一)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 18 天津银行 CD322（证券代码 111889204），18 长沙银行 CD146（证券代码 111882366），18 大连银行 CD122（证券代码 111882320），18 江苏银行 CD253（证券代码 111814253），18 光大银行 CD176（证券代码 111817176），18 浙商银行 CD119（证券代码 111813119），18 昆仑银行 CD099（证券代码 111887766），18 贵阳银行 CD128（证券代码 111881853），18 中信银行 CD293（证券代码 111808293）外，其他证券的发行主体未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不存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1) 18 天津银行 CD322（证券代码 111889204）

根据 2018 年 4 月 9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中国保监会天津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8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唐山银监局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根据 2019 年 3 月 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天津银保监局处以罚款。

(2) 18 长沙银行 CD146（证券代码 111882366）

根据 2018 年 5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湖南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8 年 9 月 15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中国人民银行岳阳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警告。

根据 2018 年 11 月 30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人民银行娄底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根据 2019 年 2 月 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人民银行常德市中心支行处以罚款，警告。

(3) 18 大连银行 CD122 (证券代码 111882320)

根据 2018 年 4 月 27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大连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9 年 2 月 1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处以罚款并没收违法所得。

根据 2019 年 3 月 6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北京银保监局处以罚款并责令改正。

(3) 18 江苏银行 CD253 (证券代码 111814253)

根据 2018 年 4 月 1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宿迁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8 年 11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深圳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9 年 2 月 3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江苏银保监局处以罚款,警告。

根据 2019 年 3 月 2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淮安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4) 18 光大银行 CD176 (证券代码 111817176)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

(5) 18 浙商银行 CD119 (证券代码 111813119)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

(6) 18 昆仑银行 CD099 (证券代码 111887766)

根据 2018 年 5 月 2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陕西银监局处以罚款。

(7) 18 贵阳银行 CD128 (证券代码 111881853)

根据 2018 年 4 月 28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中国人民银行贵阳中心支行处以罚款。

根据 2018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违规经营被贵州银监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9 年 1 月 1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被中国银监会安顺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根据 2019 年 2 月 21 日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因未依法履行职责，违规经营被中国银监会毕节监管分局处以罚款。

(8) 18 中信银行 CD293 (证券代码 111808293)

根据发布的相关公告，该证券发行人多次受到监管机构的处罚决定。

2、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本基金管理人从制度和流程上要求股票必须先入库再买入。

3、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 (元)

1 存出保证金 297,699.82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3 应收股利 -
- 4 应收利息 401,642,007.77
- 5 应收申购款 -
- 6 其他应收款 -
- 7 待摊费用 -
- 8 其他 -
- 9 合计 401,939,707.59

(十二)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十三)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 1 601319 中国人保 783,230,400.00 3.02 自愿锁定
- 2 300766 每日互动 15,604.44 0.00 新股未上市

#### 九、重大事件揭示

2019年1月7日至2019年1月11日为本基金第一个受限开放期。详见于2019年1月3日刊登的《关于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第一个受限开放期开放申购业务的公告》。

#### 十、基金管理人承诺

本基金管理人就本基金上市交易之后履行管理人职责做出如下承诺:

-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2、真实、准确、完整和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等有关信息披露文件,披露所有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并接受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监督管理。
- 3、在知悉可能对基金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引起较大波动的任何公共传播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后,将及时予以公开澄清。

#### 十一、基金托管人承诺

基金托管人就基金上市交易后履行托管人职责做出承诺:

- 1、严格遵守《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 2、根据《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对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基金托管人报酬的计提和支付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 3、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基金法》及其他证券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规定,将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 4、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重大违规行为,将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 十二、备查文件目录

投资者如果需了解更详细的信息,可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或销售机构申请查阅以下文件:

- 1、中国证监会准予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注册的文件
- 2、《招商3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4、《招商 3 年封闭运作战略配售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5、《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 6、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7、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8、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招商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3 月 26 日

附件 1：第一阶段募集期非直销销售机构

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信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易会满

电话：95588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菲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 7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电话：（0755）83198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炯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 号

法定代表人：陈四清

电话：95566

传真：（010）66594853

联系人：张建伟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法定代表人：田国立

电话：010—66275654

传真：010—66275654

联系人：王琳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188 号

法定代表人：彭纯

电话：（021）58781234

传真：（021）58408483

联系人：王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法定代表人：洪崎

电话：95568

传真：（010）58092611

联系人：穆婷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 号

法定代表人：李国华

电话：95580

传真：（010）68858117

联系人：王硕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9 号

法定代表人：李庆萍

电话：95558

传真：（010）65550827

联系人：王晓琳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00 号

法定代表人：高国富

电话：（021）61618888

传真：（021）63604199

联系人：高天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95511-3

传真：（021）50979507

联系人：赵杨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江宁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平

电话：95561

传真：（021）62569070

联系人：卞晁煜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庆春路 2 8 8 号

法定代表人：沈仁康

电话：0571-87659056

传真：0571-87659954

联系人：沈崑杰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中山路 288 号

法定代表人：胡升荣

电话：95302

传真：025-86775376

联系人：李冰洁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168 号

法定代表人：金煜

电话：95594

传真：（021）68476497

联系人：王笑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翔路 526 号 2 幢 220 室

法定代表人：张跃伟

电话：400-820-2899

传真：021-58787698

联系人：敖玲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47 号发展银行大厦 25 楼 I、J 单元

法定代表人：薛峰

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82080798

联系人：童彩平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海曙路东 2 号

法定代表人：陈柏青

电话：0571-28829790

传真：0571-26698533

联系人：韩松志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富街 6 号

法定代表人：闫振杰

电话：010-62020088

传真：010-62020088-8802

联系人：周文婕

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漕廊公路 7650 号 205 室

法定代表人：汪静波

电话：400-821-5399

传真：（021）38509777

联系人：李娟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场中路 685 弄 37 号 4 号楼 449 室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电话：（021）58870011

传真：（021）68596916

联系人：张茹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 190 号 2 号楼 2 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电话：400-1818-188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潘世友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外大街 22 号泛利大厦 10 层

法定代表人：王莉

电话：400-9200-022

传真：0755-82029055

联系人：吴阿婷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二西路一号元茂大厦 903 室

法定代表人：凌顺平

电话：0571-88911818

传真：0571-86800423

联系人：刘宁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333 号 14 楼 09 单元

法定代表人：郭坚

电话：021-20665952

传真：021-22066653

联系人：宁博宇

北京唐鼎耀华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延庆县延庆经济开发区百泉街 10 号  
2 栋 236 室

法定代表人：张鑫

电话：010-53570572

传真：010-59200800

联系人：刘美薇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区富特北路 277 号 3 层  
310 室

法定代表人：燕斌

电话：400-046-6788

传真：021-52975270

联系人：凌秋艳

北京乐融多源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西大望路 1 号 1 号楼 1603

法定代表人：董浩

电话：400-068-1176

传真：010-56580660

联系人：于婷婷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赛格科技园 4 栋  
10 层 1006#

法定代表人：杨懿

电话：400-166-1188

传真：010-83363072

联系人：文雯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办公楼二期  
46 层 4609-10 单元

法定代表人：赵学军

电话：400-021-8850

联系人：余永健

网址：[www.harvestwm.cn](http://www.harvestwm.cn)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电话：020-80629066

联系人：刘文红

网址：[www.yingmi.cn](http://www.yingmi.cn)

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中山南路 100 号金外滩国际广场 19 楼

法定代表人：冯修敏

电话：400-8213-999

联系人：陈云卉

网址：<https://tty.chinapnr.com/>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989 号中达广场 2 楼

法定代表人：李兴春

电话：400-921-7755

联系人：王淼晶

网址：[www.leadfund.com.cn](http://www.leadfund.com.cn)

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法定代表人：TAN YIK KUAN

电话：400-684-0500

联系人：陈广浩

网址：[www.ifastps.com.cn](http://www.ifastps.com.cn)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玄武区苏宁大道1-5号

法定代表人：钱燕飞

电话：025-66996699-887226

联系人：王锋

网址：<http://fund.suning.com>

北京新浪仓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58号906

法定代表人：张琪

电话：010-62675369

联系人：付文红

网址：<http://www.xincai.com/>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阜通东大街1号院6号楼2单元21层222507

法定代表人：钟斐斐

电话：4000-618-518

联系人：戚晓强

网址：<http://www.ncfjj.com/>

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路田厦金牛广场37楼

法定代表人：顾敏

电话：400-999-8877

联系人：罗曦

网址：<http://www.webank.com/>

上海万得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福山路33号11楼B座

法定代表人：王延富

电话：400-821-0203

联系人：徐亚丹

网址：<http://www.520fund.com.cn/>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南港工业区综合服务区办公楼D座二层202-124室

法定代表人：丁东华

电话：400-111-0889

联系人：郭宝亮

网址：[www.gomefund.com](http://www.gomefund.com)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电话：400-619-9059

联系人：丁向坤

网址: <http://www.fundzone.cn>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玄武区玄武大道 699-1 号

法定代表人: 宋时琳

电话: 400-799-9999

联系人: 贺杰

网址: <http://jr.tuniu.com>

凤凰金信(银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金凤区阅海湾中央商务区万寿路 142 号 14 层 1402

法定代表人: 程刚

电话: 400-810-5919

联系人: 张旭

网址: [www.fengfd.com](http://www.fengfd.com)

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徐汇区龙腾大道 2815 号 302 室

法定代表人: 黄欣

电话: 400-6767-523

联系人: 戴珉微

网址: [www.zzwealth.cn](http://www.zzwealth.cn)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路潘园公路 1800 号 2 号楼 6153 室(上海泰和经济发展区)

法定代表人: 王翔

电话: 400-820-5369

联系人: 吴鸿飞

网址: [www.jiyufund.com.cn](http://www.jiyufund.com.cn)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100 号 7 层 05 单元

法定代表人: 弭洪军

电话: 400-876-5716

联系人: 茅旦青

网址: [www.cmiwm.com](http://www.cmiwm.com)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怀柔区九渡河镇黄坎村 735 号 03 室

法定代表人: 蒋煜

电话: 400-818-8866

联系人: 尚瑾

网址: [www.gscaifu.com](http://www.gscaifu.com)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民丰胡同 31 号 5 号楼 215A

法定代表人: 梁蓉

电话: 400-6262-818

联系人: 魏素清

网址: [www.5irich.com](http://www.5irich.com)

联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333 号东方汇经中心 8 楼

法定代表人: 沙常明

电话: 400-620-6868

联系人: 唐露

网址: <http://www.lczq.com/>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东大名路 687 号一幢二楼 268 室

法定代表人：李一梅

电话：13911253562

联系人：吴振宇

网址：<https://www.amcfortune.com/>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99 号 5 层 01、02/03 室

法定代表人：胡燕亮

电话：021-50810687

联系人：樊晴晴

网址：[www.wacaijijin.com](http://www.wacaijijin.com)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66 号 1 号楼  
22 层 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电话：01089189288

联系人：徐伯宇

网址：<http://kenterui.jd.com/>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世纪金融广场杨高南路  
799 号 3 号楼 9 楼

法定代表人：兰奇

电话：95156 转 5

联系人：陈益萍

网址：[www.tonghuafund.com](http://www.tonghuafund.com)

深圳市前海排排网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

法定代表人：李春瑜

电话：400-680-3928

联系人：华荣杰

网址：[www.simuwang.com](http://www.simuwang.com)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自贸区（中心商务区）迎宾大道 1988 号  
滨海浙商大厦公寓 2-2413 室

法定代表人：李修辞

电话：010-59013842

联系人：王茜蕊

网址：<http://www.wanjiawealth.com>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2123 号  
3 层 3E-2655 室

法定代表人：林琼

客服电话：4007676298

联系人：徐海崢

公司网址：[www.youyufund.com](http://www.youyufund.com)

北京植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朝阳区四惠盛世龙源国食苑 10 号楼

法定代表人：于龙之

客服电话：4006-802-123

邮箱: [services@zhixin-inv.com](mailto:services@zhixin-inv.com)

公司网址: <https://www.zhixin-inv.com/>

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科技中一路腾讯大厦 11 楼

法定代表人: 刘明军

客服电话: 95017 转 1 转 6 或 0755-86013388

公司网址: <https://http://www.tenganxinxi.com/>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达北路 10 号 5 层 5122 室

法定代表人: 周斌

联系人: 马鹏程

联系电话: 010-57756074

客服电话: 400-786-8868

公司网址: <http://www.chtfund.com>

万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办公地址: 海口市南沙路 49 号通信广场二楼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7028 号时代科技大厦西厅 20 层

法定代表人: 朱治理

联系人: 黎元春

电话: 0755-82830333

传真: 0755-25161630

网址: <http://www.vanho.com.cn>

客服电话: 0755-25170332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办公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1508 号

法定代表人: 薛峰

电话: (021) 22169999

传真: (021) 22169134

联系人: 刘晨

客户服务热线: 95525

网址: [www.ebscn.com](http://www.ebscn.com)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 99 号院 1 号楼 15 层 1501

法定代表人: 刘汝军

联系人: 田芳芳

电话: 010-83561146

传真: 010-83561094

客服电话: 400-698-9898

网址: [www.xsdzq.cn](http://www.xsdzq.cn)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办公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亮马桥路 48 号中信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 王东明

电话：010-60838696

传真：010-60833739

联系人：顾凌

客服电话：95558

网址：[www.cs.ecitic.com](http://www.cs.ecitic.com)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9号院1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宣武门西大街甲127号大成大厦6层

法定代表人：张志刚

电话：010-83252182

传真：(010) 63080978

联系人：唐静

客服电话：95321

网址：[www.cindasc.com](http://www.cindasc.com)

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许刚

电话：(021) 20328000

传真：(021) 50372474

联系人：王炜哲

客服电话：400-620-8888

网址：[www.bocichina.com](http://www.bocichina.com)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原齐鲁证券）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七路

法定代表人：李玮

电话：0531-68889155

传真：0531-68889752

联系人：吴阳

客服电话：95538

网址：[www.zts.com.cn](http://www.zts.com.cn)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十六层至二十六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

法人代表人：何如

电话：0755-82130833

传真：0755-82133952

联系人：齐晓燕

客户服务电话：95536

网址：[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金田路4036号荣超大厦16-20层

法定代表人：谢永林

电话：（0755）22621866

传真：（0755）82400862

联系人：吴琼

客户服务电话：95511-8

网址：<http://stock.pingan.com>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C 座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5 号国企大厦 C 座 5 层

法定代表人：陈有安

电话：010-83574507

传真：010-66568990

联系人：辛国政

客服电话：4008-888-888

网址：[www.chinastock.com.cn](http://www.chinastock.com.cn)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内大街 188 号

法定代表人：王常青

电话：4008888108

传真：（010）65182261

联系人：权唐

客服电话：4008888108

网址：[www.csc108.com](http://www.csc108.com)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江苏大厦 A 座 38—45 层

法定代表人：宫少林

电话：（0755）82960223

传真：（0755）82960141

联系人：林生迎

客户服务电话：95565

网址：[www.newone.com.cn](http://www.newone.com.cn)

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华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759 号 30 层

法定代表人：宋卫东

电话：021-20655588

传真：021-20655577

联系人：黄玮

统一客服电话：400-8211-357

公司网站地址：[www.huajinsec.com](http://www.huajinsec.com)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淮海中路 9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法定代表人：王开国

电话：021-23219000

传真：021-23219100

联系人：金芸、李笑鸣

客服电话：95553

网址：[www.htsec.com](http://www.htsec.com)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长春市自由大路 1138 号

办公地址：长春市净月开发区生态大街 6666 号东北证券 503 室

法定代表人：杨树财

联系电话：0431-85096517

传真：0431-85096795

联系人：安岩岩

客服电话：400-600-0686

网址：[www.nesc.cn](http://www.nesc.cn)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福州市五四路 157 号新天地大厦 7、8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环路 1088 号招商银行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黄金琳

电话：021-20655183、13764105212

传真：021-20655196

联系人：王虹、高文静

客服电话：0591-96326

网址：[www.hfzq.com.cn](http://www.hfzq.com.cn)

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中邮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 号陕西邮政大厦 9-11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珠市口东大街 17 号

法定代表人：宋英忠

联系人：吉亚丽

电话：18201069211

传真：

网址：[www.cnpsec.com.cn](http://www.cnpsec.com.cn)

客服电话：400-888-8005

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办公地址：山西省太原市府西街 69 号山西国际贸易中心东塔楼

法定代表人：侯巍

电话：0351-8686659

传真：0351-8686619

联系人：郭熠

客服电话：400-666-1618

网址：[www.i618.com.cn](http://www.i618.com.cn)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天津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二大街 42 号写字楼 101 室

办公地址：天津市南开区宾水西道 8 号

法定代表人：王春峰

电话：022-28451861

传真：022-28451892

联系人：王兆权

网址：[www.ewwww.com.cn](http://www.ewwww.com.cn)

客服电话：400-651-5988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9 层 10 层

法定代表人：常喆

电话：010-84183333

传真：010-84183311

联系人：黄静

客服电话：400-818-8118

网址：<http://www.guodu.com>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东方环球企业园区 42 号楼 1404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闸北区永和路 118 弄东方环球企业园区 42 号楼 1404 室

法定代表人：陈宏

联系人：张浩

电话：021-36538456

传真：无

网址：[www.xzsec.com](http://www.xzsec.com)

客服电话：95357 转 8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8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 18 号中国人保寿险大厦 12 层

法定代表人：祝献忠

电话：010-85556048

传真：010-85556088

联系人：孙燕波

客服电话：400-898-9999

网址：[www.hrsec.com.cn](http://www.hrsec.com.cn)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20 楼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5-20 楼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15 号投行大厦 18 层

联系人：李晓伟

电话：0755-23838076

传真：0755-25838701

网址：[www.fcsc.cn](http://www.fcsc.cn)

客服电话：4008881888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  
公司地址：安徽省合肥市政务文化新区天鹅湖路 198 号财智中心 B1 座  
法定代表人：李工  
电话：0551-5161666  
传真：0551-5161600  
联系人：甘霖  
客服电话：95318、400-80-96518  
网址：[www.hazq.com](http://www.hazq.com)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8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办公地址：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608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4、16、17 楼  
法定代表人：黄耀华  
联系电话：13052558656  
传真：(0755) 83515567  
联系人：金夏  
客服电话：4006666888  
网址：[www.cgws.com](http://www.cgws.com)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原申银万国证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长乐路 989 号 45 层  
法定代表人：李梅  
电话：021-33389888  
传真：021-33388224  
联系人：曹晔  
客服电话：95523 或 4008895523  
网址：[www.swhysc.com](http://www.swhysc.com)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原宏源证券）  
注册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办公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北京南路 358 号大成国际大厦 20 楼 2005 室  
法定代表人：许建平  
电话：(010) 88085858  
传真：(010) 88085195  
联系人：李巍  
客服电话：4008-000-562  
网址：[www.hysec.com](http://www.hysec.com)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 618 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上海银行大厦 29 楼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0666  
联系人：芮敏祺  
客服电话：95521  
网址：[www.gtja.com](http://www.gtja.com)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办公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 111 号

法定代表人：庞介民

联系人：魏巍

电话：0471-4974437

传真：0471-4961259

客服电话：4001966188

网址：[www.cnht.com.cn](http://www.cnht.com.cn)

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江海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办公地址：黑龙江省哈尔滨市香坊区赣水路 56 号

法定代表人：孙名扬

联系人：刘爽

电话：0451-85863719

传真：0451-82287211

客户服务热线：400-666-2288

网址：[www.jhzq.com.cn](http://www.jhzq.com.cn)

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中天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沈阳市和平区光荣街 23 甲

办公地址：辽宁省沈阳市

法定代表人：马功勋

联系人：孙丹华

电话：024-23255256

传真：024-23255606

统一客服电话：024-95346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办公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电话：020-88836999

传真：020-88836654

联系人：林洁茹

客服电话：95396

网址：[www.gzs.com.cn](http://www.gzs.com.cn)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州天河区天河北路 183-187 号大都会广场 43 楼（4301-4316 房）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天河北路大都会广场 5、18、19、36、38、39、41、42、43、44 楼

法定代表人：孙树明

电话：（020）87555888

传真：（020）87555417

联系人：黄岚

客户服务电话：95575 或致电各地营业网点

网址：[www.gf.com.cn](http://www.gf.com.cn)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 11 号高德置地广场 F 座 18、19 层  
法定代表人：张建军  
联系人：王鑫  
电话：020-38286588  
传真：020-38286588  
客服热线：4008888133  
公司网址：[www.wlzq.com.cn](http://www.wlzq.com.cn)

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  
公司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区可园南路一号金源中心  
法定代表人：张运勇  
电话：0769-22116572  
传真：0769-22115712  
联系人：张巧玲  
客服电话：95328  
网址：<http://www.dgzq.com.cn>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办公地址：杭州市杭大路 15 号嘉华国际商务中心 201,501,502,1103,1601-1615,1701-1716  
法人：沈继宁  
联系人：田明  
联系电话：0571-87130314  
传真：0571-87818329  
公司网址：[www.ctsec.com](http://www.ctsec.com)  
客服电话：95336,400896336  
公司邮箱：[95336@ctsec.com](mailto:95336@ctsec.com)

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五矿证券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经贸中心 48 楼  
法定代表人：赵立功  
联系人：王鹏宇  
电话：0755-83219194  
传真：0755-82545500  
客服电话：40018-40028  
网站：[www.wkzq.com.cn](http://www.wkzq.com.cn)

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金立群  
联系人：蔡宇洲  
电话：010-65051166  
传真：010-65051166

网址：[www.cicc.com.cn](http://www.cicc.com.cn)

客服电话：4009101166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28 层 A01、B01（b）单元

办公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750 号

法定代表人：俞洋

联系人：陈敏

电话：021-54967552

传真：021-64333051

网站：[www.cfsc.com.cn](http://www.cfsc.com.cn)

客服电话：021-32109999；029-68918888；4001099918

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与福中路交界处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18 层-21 层及第 04 层 01.02.03.05.11.12.13.15.16.18.19.20.21.22.23 单元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6003 号荣超商务中心 A 栋第 04、18 层至 21 层

法定代表人：龙增来

联系人：刘毅

电话：0755-82023442

传真：0755-82026539

网址：[www.china-invs.cn](http://www.china-invs.cn)

客服电话：400 600 8008，95532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杭大路 1 号黄龙世纪广场 A 座 6-7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电话：021-64718888

传真：021-64713795

联系人：李凌芳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http://www.stocke.com.cn)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8 号民生金融中心 A 座 16-18 层

法定代表人：岳献春

电话：010-85127622

传真：010-85127917

联系人：赵明

网址：[www.msza.com](http://www.msza.com)

客服电话：95376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办公地址：辽宁省大连市沙河口区星海中龙园 3 号

法定代表人：林卓

联系人：徐江

电话：0411-88891212-119

传真：0411-84396536

统一客服电话：400-6411-001

公司网站地址：[www.haojiyoujijin.com](http://www.haojiyoujijin.com)

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杭州科地瑞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武林时代商务中心 1604 室

办公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上塘路 15 号武林时代 20F

法定代表人：陈刚

联系人：张丽琼

电话：0571-85262700

传真：无

网址：[www.cd121.com](http://www.cd121.com)

客服电话：0571-86655920

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楼

办公地址：石家庄市桥西区自强路 35 号庄家金融大厦 24 楼

法定代表人：翟建强

联系人：马辉

联系电话：0311-66006342

传真：0311-66006334

客户服务电话：95363

网址：[www.s10000.com](http://www.s10000.com)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办公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13 层 1301-1305 室、14 层

法定代表人：张皓

联系人：韩钰

电话：010-6083 3754

传真：010-5776 2999

公司网址：[www.citicsf.com](http://www.citicsf.com)

客服电话：400-990-8826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代销机构：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原中信万通证券）

注册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 20 层

办公地址：青岛市崂山区深圳路 222 号青岛国际金融广场 1 号楼第 20 层

法定代表人：杨宝林

电话：（0532）85022326

传真：（0532）85022605

联系人：吴忠超

客服电话：95548

网址：[www.citicssd.com](http://www.citicssd.com)

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00 号 57 层

法定代表人：陈林

电话：021-68777222

传真：021-20515593

联系人：刘闻川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http://www.cnhbstock.com)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苏省常州延陵西路 23 号投资广场 18 层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 1928 号东海证券大厦

法定代表人：赵俊

电话：021-20333333

传真：021-50498825

联系人：王一彦

客服电话：400-888-8588；95531

网址：[www.longone.com.cn](http://www.longone.com.cn)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销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南京市江东中路 228 号

办公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江东中路 228 号华泰证券广场、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港中旅大厦 18 楼

法定代表人：周易

电话：0755-82492193

传真：0755-82492962

联系人：庞晓芸

客服电话：95597

网址：[www.htsc.com.cn](http://www.htsc.com.cn)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代销机构：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办公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北京西路 88 号江信国际金融大厦

法定代表人：徐丽峰

电话：（0791-86281485）

联系人：占文驰

客户服务热线：4008222111

网址：[www.gszq-am.com](http://www.gszq-am.com)

附件 2：基金合同摘要

#### 【一】基金合同当事人及其权利义务

##### （一）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依法募集资金；
- （2）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 （3）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 （4）销售基金份额；

-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的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 (9) 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 (10)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 (11)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与转换申请；
- (12) 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13) 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4) 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 (15)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和非交易过户的业务规则；
- (16)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 (9)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0) 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 (11)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2)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3)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 (14) 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

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 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 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 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 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 基金管理人在募集期间未能达到基金的备案条件，《基金合同》不能生效，基金管理人承担全部募集费用，将已募集资金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在基金募集期结束后 30 日内退还基金认购人；

(25)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6)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 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有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者的利益；

(4) 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投资所需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 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

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结算账户及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2)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 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 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 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与义务

1、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 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 (1) 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 (2) 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3) 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 (4) 缴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 (5) 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6)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7) 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 (8) 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任何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 (9)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设立日常机构，若未来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成立日常机构，则按照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 (一) 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终止《基金合同》；
- (2) 更换基金管理人；
- (3) 更换基金托管人；
- (4)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5) 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
- (6) 变更基金类别；
-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 (8)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9)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10)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1)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对基金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 (13) 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 (14)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的约定及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低除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以外的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 (2) 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 (3) 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收费方式或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 (4)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 (5)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

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6) 经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7) 基金管理人、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在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范围内、在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条件下，调整有关认购、申购、赎回、转换、基金交易、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规则；

(8) 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 (二) 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或在规定时间内未能作出书面答复，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 (三) 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 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和会议形式；

(2) 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 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 授权委托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 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 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 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

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或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或会议规定的其他形式在表决截至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或会议规定的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形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 50%（含 50%）；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表决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并且委托人出具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

（5）会议通知公布前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在符合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前提下，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召开，经会议通知载明，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进行表决，或者采用网络、电话或其他方式授权他人代为出席会议并表决，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 4、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参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持有人的基金份额低于上述规定比例的，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以后、六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

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含三分之一）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 2、议事程序

######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通过方可做出。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者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者，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 （七）计票

##### 1、现场开会

(1) 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 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 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 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 (八) 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 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或监管规则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三】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 (二)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 (三) 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该次可供分配利润的 25%，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

分红。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基金可供分配利润为正的前提下，方可进行收益分配；

6、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形成的基金份额均保留到小数点后第2位，小数点后第3位开始舍去，舍去部分归基金资产；

7、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2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15个工作日。

####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对于场内份额，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 【四】基金费用与税收

#### （一）基金费用的种类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 4、《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 5、基金上市费及年费；
-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7、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费用；
- 8、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 9、基金相关账户的开户及维护费用；
- 10、因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而产生的各项合理费用；
- 11、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 （二）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2-5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

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03%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3\%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每年计提的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和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合计金额不超过 4000 万元，若当年计提的管理费和托管费合计达到 4000 万元，则当年内不再计提管理费和托管费。

3、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和支付方式如下：

###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2-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3—11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 （四）费用调整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相关费率。

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基金托管费率等费率，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调低其他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的费用，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前 2 日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介和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 （五）基金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项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 【五】基金的投资

#### 一、封闭运作期内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争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政策性金融债、中央银行票据、信用等级在 AAA（含）以上的债券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含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工具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

#####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投资通过战略配售取得的股票，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主要采用资产配置策略、战略配售策略和固定收益策略三种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进行相对灵活的配置，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本基金战略性资产类别配置的决策将从经济运行周期和政策取向的变动，判断市场利率水平、通货膨胀率、货币供应量、盈利变化等因素对证券市场的影响，分析类别资产的预期风险收益特征，通过战略资产配置决策确定基金资产在各大类资产类别间的比例，并参照定期编制的投资组合风险评估报告及相关数量分析模型，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以使基金在保持总体风险水平相对稳定的基础上，优化投资组合。

#### 2、战略配售策略

基于对宏观经济、资本市场的深入分析和理解，通过对战略配售股票的深入研究，精选具有估值优势和成长优势的战略配售股票进行投资，追求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从估值水平和发展前景两个角度出发，采取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对战略配售股票未来的价值进行全面的分析，在严格掌控投资组合风险与收益的前提下，进行行业优化配置和动态调整。

本基金将以定量分析方法对战略配售股票所属行业公司的估值指标（如 PE、PB、PE/G、PS、股息率等）、成长性指标（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毛利率增长率、净利润现金保障倍数等）、现金流量指标和其他财务指标进行分析，从中选出价值相对低估、成长性确定、现金流量状况好、盈利能力和偿债能力强的公司，作为本基金的备选战略配售股票；再通过分析备选战略配售股票所代表的公司的资产收益率、资产周转率等变量，以及通过与市场整体估值水平、行业估值水平、主要竞争对手估值水平的比较，并参考国际市场估值水平来评估其投资价值。

在定量分析的基础上，本基金的股票定性分析方法采用深度价值挖掘和多层面立体投资分

析体系，从战略配售对象结构、战略配售股票类别，多层面地分析备选战略配售股票所对应的公司的业务环节的竞争优势和劣势，分析公司管理方面的优势和劣势。

经过严格的定量分析和定性分析，最终确定战略配售股票进行投资。

### 3、固定收益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固定收益策略包括债券投资策略、债券回购投资策略，其中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 （1）债券投资策略

##### 1) 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 2) 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 3) 个券选择策略

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 （2）债券回购投资策略

本基金基于对资金面走势的判断，选择回购品种和期限。若资产配置中有逆回购，则在判断资金面趋于宽松的情况下，优先进行相对较长期限逆回购配置；反之，则进行相对较短期限逆回购操作。在组合进行杠杆操作时，根据资金面的松紧，决定正回购的操作期限。

#### （四）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提供研究分析与支持；
-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等，以供决策参考。

#### （五）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0%-100%；

- (2)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200%；
-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 (5)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 (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 (7)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 (8)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7）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本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需提前公告。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六）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6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40%

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

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指数名称，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本基金以投资战略配售股票为主要投资策略，需参与并接受发行人战略配售股票，由此产生的投资风险与价格波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 二、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后的投资

####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将基金资产在不同投资资产类别之间灵活配置，在控制下行风险的前提下为投资人获取稳健回报。

####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投资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含可分离交易可转换债券）、次级债、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资产支持证券、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工具、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权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95%；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地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

#### （三）投资策略

#####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的资产配置将根据宏观经济形势、金融要素运行情况、中国经济发展情况，在权益类资产、固定收益类资产和现金三大类资产类别间进行积极的配置，并根据风险的评估和建议适度调整资产配置比例。

##### 2、A 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价值投资理念为导向，采取“自上而下”的多主题投资和“自下而上”的个股精选方法，灵活运用多种股票投资策略，深度挖掘经济结构转型过程中具有核心竞争力和发

展潜力的行业和公司，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本基金将主要采用多主题投资策略和个股精选策略：

#### （1）多主题投资策略

多主题投资策略是基于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通过对经济发展趋势及成长动因进行前瞻性的分析，挖掘各种主题投资机会，并从中发现与投资主题相符的行业和具有核心竞争力的上市公司，力争获取市场超额收益。

本基金将从经济发展动力、政策导向、体制变革、技术进步、区域经济发展、产业链优化、企业外延发展等多个方面来寻找主题投资的机会，并根据主题的产生原因、发展阶段、市场容量以及估值水平及外部冲击等因素，确定每个主题的投资比例和主题退出时机。

#### （2）个股精选策略

##### 1) 公司质量评估

基金管理人将深入调研上市公司，基于公司治理、公司发展战略、基本面变化、竞争优势、管理水平、估值比较和行业景气度趋势等关键因素，评估中长期发展前景，重点关注上市公司的成长性和核心竞争力。

##### 2) 价值评估

本基金将结合市场阶段特点及行业特点，选取相关的相对估值指标（如 P/B、P/E、EV/EBITDA、PEG、PS 等）和绝对估值指标（如 DCF、NAV、FCFF、DDM、EVA 等）对上市公司进行估值分析，精选具有投资价值的股票。

#### 3、港股投资策略

本基金所投资香港市场股票标的除适用上述股票投资策略外，还需关注：

（1）香港股票市场制度与大陆股票市场存在的差异对股票投资价值的影响，比如行业分布、交易制度、市场流动性、投资者结构、市场波动性、涨跌停限制、估值与盈利回报等方面；

（2）人民币与港币之间的汇兑比率变化情况。

#### 4、债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的债券投资策略包括：久期策略、期限结构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等。

##### （1）久期策略

根据国内外的宏观经济形势、经济周期、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等经济因素，对未来利率走势做出准确预测，并确定本基金投资组合久期的长短。

##### （2）期限结构策略

根据国际国内经济形势、国家的货币政策、汇率政策、货币市场的供需关系、投资者对未来利率的预期等因素，对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做出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包括：向上平行移动、向下平行移动、曲线趋缓转折、曲线陡峭转折、曲线正蝶式移动、曲线反蝶式移动，并根据变动趋势及变动幅度预测来决定信用投资产品组合的期限结构，然后选择采取相应期限结构策略：子弹策略、杠铃策略或梯式策略。

##### （3）个券选择策略

投资团队分析债券收益率曲线变动、各期限段品种收益率及收益率基差波动等因素，预测收益率曲线的变动趋势，并结合流动性偏好、信用分析等多种市场因素进行分析，综合评判个券的投资价值。在个券选择的基础上，投资团队构建模拟组合，并比较不同模拟组合之间的收益和风险匹配情况，确定风险、收益最佳匹配的组合。

#### 5、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对权证资产的投资主要是通过分析影响权证内在价值最重要的两种因素——标的资产价格以及市场隐含波动率的变化，灵活构建避险策略，波动率差策略以及套利策略。

#### 6、国债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参与国债期货投资是为了有效控制债券市场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将根据风险管理原则，以套期保值为主要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运作效率。在国债期货投资过程中，基金管理人通过对宏观经济和利率市场走势的分析与判断，并充分考虑国债期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特征，通过资产配置，谨慎进行投资，以调整债券组合的久期，降低投资组合的整体风险。

#### 7、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取套期保值的方式参与股指期货的投资交易，以管理市场风险和调节股票仓位为主要目的。

#### 8、中小企业私募债券投资策略

中小企业私募债具有票面利率较高、信用风险较大、二级市场流动性较差等特点。因此本基金审慎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券。

针对市场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主要通过调整中小企业私募债类属资产的配置比例，谋求避险增收。

针对非系统性信用风险，本基金通过分析发债主体的信用水平及个债增信措施，量化比较判断估值，精选个债，谋求避险增收。

本基金主要采取买入持有到期策略；当预期发债企业的基本面情况出现恶化时，采取“尽早出售”策略，控制投资风险。

另外，部分中小企业私募债内嵌转股选择权，本基金将通过深入的基本面分析及定性定量研究，自下而上地精选个债，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内嵌转股权潜在的增强收益。

#### 9、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重点对市场利率、发行条款、支持资产的构成及质量、提前偿还率、风险补偿收益和市场流动性等影响资产支持证券价值的因素进行分析，并辅助采用蒙特卡洛方法等数量化定价模型，评估资产支持证券的相对投资价值并做出相应的投资决策。

##### （四）投资决策程序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模式。投资决策委员会定期就投资管理业务的重大问题进行讨论。基金经理、研究员、交易员在投资管理过程中责任明确、密切合作，在各自职责内按照业务程序独立工作并合理地相互制衡。具体的投资管理程序如下：

- （1）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投资策略、资产配置和其它重大事项；
- （2）投资部门通过投资例会等方式讨论拟投资的个券，研究员提供研究分析与支持；
- （3）基金经理根据所管基金的特点，确定基金投资组合；
- （4）基金经理发送投资指令；
- （5）交易部审核与执行投资指令；
- （6）数量分析人员对投资组合的分析与评估；
- （7）基金经理对组合的检讨与调整。

在投资决策过程中，风险管理部门负责对各决策环节的投资风险、操作风险等进行监控，并定期对投资风险及绩效做出评估，提供给投资决策委员会和基金经理等，以供决策参考。

##### （五）投资限制

#### 1、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 （1）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范围为 3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股票资产的 0-50%；
- （2）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

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投资比例合计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上述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总资产不得超过基金净资产的 140%；

(4)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同一家公司在境内和香港同时上市的 A 股和 H 股合并计算），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5)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超过该证券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公司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公司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6)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9)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10)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1)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3)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4)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5)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6)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

(17) 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国债期货和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

(18)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总市值的 30%；

(19)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国债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30%；

(20) 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本基金所持有的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市值和买入、卖出国债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债券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21)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述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22)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3)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投资比例限制。

除上述第(2)、(13)、(21)、(22)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证券发行人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期间，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但需提前公告。

## 2、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财产不得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5)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6)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变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按变更后的规定执行。

### (六)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总指数收益率\*50%

沪深 300 指数由专业指数提供商“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编制和发布，由沪深 A 股中规模大、流动性好的最具代表性的 300 只股票组成，以综合反映沪深 A 股市场整体表现，具有良好的市场代表性和市场影响力。中债总指数是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的中国债券指数。该指数同时覆盖了上海证券交易所、银行间以及银行柜台债券市场上的主要固定收益类证券，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能够反映债券市场总体走势。本基金管理人认为，该业绩比较基准目前能够忠实地反映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如果今后法律法规发生变化，或者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或者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停止发布或变更指数名称，或者是市场上出现更加适合用于本基金的业绩基准的指数时，本基金可以在与本基金托管人协商同意后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并及时公告。本基金由于上述原因变更业绩比较基准，基金管理人应于变更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上公告，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混合型基金，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和债券型基金。

本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 T+0 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 A 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

### 【六】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方法和公告方式

#### （一）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 （二）估值方法

#####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对于存在活跃市场的情况下，按估值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收盘价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全价减去收盘价或估值全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流通受限的股票，包括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不包括停牌、新发行未上市、回购交易中的质押券等流通受限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估值价格数据进行估值。

4、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国债期货等衍生品品种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

估值。

6、持有的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相应利率逐日计提利息。

7、人民币对主要外汇的汇率应当以估值日中国人民银行或其授权机构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为准。涉及到其它币种与人民币之间的汇率，参照数据服务商提供的当日各种货币兑美元折算率采用套算的方法进行折算。

8、对于按照中国法律法规和基金投资所在地的法律法规规定应交纳的各项税金，本基金将按权责发生制原则进行估值；对于因税收规定调整或其他原因导致基金实际交纳税金与估算的应交税金有差异的，基金将在相关税金调整日或实际支付日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

9、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10、当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11、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基金管理人负责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并担任基金会计责任方。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封闭运作期内，在基金份额开始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本基金受限开放期以及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基金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在每个工作日的次日披露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2）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或自然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 【七】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决议生效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

### （二）《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履行相关程序后，《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4、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况。

###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 1、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制作清算报告；
  -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 （四）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 （五）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 （六）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 （七）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八】争议的处理和适用的法律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和律师费用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基金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九】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